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技术部分 60%	技术、服务要求	60分	<p>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p> <p>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p> <p>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40 分。</p> <p>注：</p> <p>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③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p>	<p>其中▲号条款，若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若▲号条款技术参数中未要求佐证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本次投标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方不限），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本次招标产品或分包项中采购产品不止一个的，则按照每提供任意1个产品有1次销售记录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人需提供成交销售记录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5分	1、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售后维修技术人员的得2分，没有配备得0分（投标人须 承诺[格式自拟] 专职售后维修技术人员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 2、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2天得3分；2天<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4天，得2分，4天<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6天，得1分，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6天得0分（须提供专职售后维修技术姓名、联系电话，或书面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信息）。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